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謝明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等間抗告事件（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6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暨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此項救助之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聲請人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而所謂無資力，則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緣聲請人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案號：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6號），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積欠民間債務

01 新臺幣8,000,000元，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1年（書
02 狀載為112年）12月5日中檢永甲111執緩1299字第111913485
03 5號函（下稱中檢111年12月5日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
04 年11月30日（書狀載為12月4日）中院平112司執三字第1114
05 25號執行命令（下稱中院執行命令）可稽云云，並提出中檢
06 111年12月5日函、中院執行命令、聲請人出具之保證書暨同
07 意書、○○市○○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
08 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
0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據。經核聲請人既以有資力之人而出
10 具「保證書暨同意書」，並檢附其名下財產之土地所有權
11 狀、建物所有權狀，惟其同時提出中檢111年12月5日函、中
12 院執行命令等資料以釋明其無資力，則其就有無資力所為之
13 釋明已前後矛盾。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
14 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
15 事，有該會113年8月22日法扶總字第1130001717號函附卷可
16 稽。是以，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
17 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並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依
18 首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
19 准許，均應駁回。

20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5 法官 林 惠 瑜

26 法官 張 國 勳

27 法官 林 欣 蓉

28 法官 李 玉 卿

2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